



政策措施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 二、关于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工信部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 四、统筹安排 3000 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 五、中国竹产业政策分析。
- 六、产业焕新 服务赋能——《四川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政策指南》。
- 七、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 八、2024 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 九、关于落实 2024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行业动态

- 一、2024 年 1-6 月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7.9 亿元 同比增长 104.9%。
- 二、生活用纸 2024 年上半年新投产 69.3 万 t 产能 二季度产能增幅明显回落。
- 三、2024 年 7 月生活用纸主要区域市场纸浆及原纸价格情况。
- 四、多家纸企发布调价函，吹响 8 月份涨价号角！



四川纸业

- 一、开展四川省竹产业碳足迹研究的必要性。
- 二、宜宾纸业携手中石油昆仑好客联合制定竹浆纸团体标准。
- 三、凤生纸业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项目建设进展迅速。
- 四、环龙控股与全球最大制浆企业达成战略合作，GOBEAR 国际化战略迈入新阶段。



五、沐川盛峰纸业公司：如期实现“双过半” 奋力冲刺全年目标。

六、泸州胜源纸品：预计 10 月将再开一条生产线。



新技术新设备

一、用于生物复合材料生产的创新型纤维产品。

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 15979—2024）。

三、新国标 GB 43631—2023 出台 护航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品安全。

四、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焦健、韩善明等：过氧化氢漂白过程中慈竹机械浆发色基团演变及溶出机制。

五、慈竹新品种——沐川慈竹。

六、Paboco 或成世界首个实现量产的全纸浆模塑纸瓶。



节能减排

一、生态环境部召开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二、四川生态环境厅召开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三、开展百日攻坚 四川高质效推动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四、中国造纸院携手美团青山计划助力香港推广绿色餐具。



综合信息

一、四川宜宾出台《全面推进“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二、四川内江将投资 14 亿元新增两大包装印刷项目。

三、中国碳市场大会“南南碳客”来啦！

四、《四川造纸信息》、网站、微信公众号协办信息征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以下简称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标准出台实施，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相关计量、统计、监测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

“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碳排放核算能力，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二、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

（一）推动将碳排放指标纳入规划。“十五五”时期，将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开展碳排放总量核算工作，不再将能耗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

（二）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十五五”时期，细化落实《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部署，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完善碳排放双控相关法规制度。全面清理现行法规政策中与碳排放双控要求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度，纳入碳排放双控有关要求。



三、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四) 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五年规划初期,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和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等因素,将碳排放双控指标合理分解至各省份。

(五)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制定出台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明确评价考核工作程序及结果运用方式,对各省份开展评价考核。统筹建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为重点,纳入能源结构、能耗强度、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系统碳汇、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等指标。

(六) 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 “十五五”时期,指导各地区根据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编制碳排放预算并动态调整。“十六五”时期及以后,推动各地区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刚性约束机制,实行五年规划期和年度碳排放预算全流程管理。

四、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

(七)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

放权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

(八) 建立行业领域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视情采取新上项目从严把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严管控、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从严管理等措施。

五、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

(九) 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制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

(十) 发挥市场机制调控作用。加快健全完善绿证交易市场,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

(十一) 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将有关审查评价意见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及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十二) 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体系。

七、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十三) 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等国家标准，对产品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明确统一要求。按照急用先行原则，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十四) 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定期更新发布机制，为地方、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基准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建设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探索建设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十五) 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研制碳标识相关国家标准，组织有条件的城市聚焦重点产品开展先行先试，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

八、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夯实工作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双碳”有关协调职责，强化调度督促和推进落实，加强前瞻性政策研究，及时优化有关任务举措，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宣传解读和教育培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关于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文章来源：国家能源局

一、本次下达的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为约束性指标，按此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考核评估；2025 年权重为预期性

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此开展项目储备。

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



〔2024〕12号），为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用能单位分解，今年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实际消纳的物理量核算，当年没有完成的，按年转移至下一年。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合理安排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规模。严格落实西电东送和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要求，2024年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2023年实际执行情况。

五、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牵头责任，按照消纳责任权重积极推动本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定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切实将权重落实到承担消纳责任的主体。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工信、环资等部门制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分解方案，确定电解铝行业企业清单，按其年用电量和国家下达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核算应达到的绿色电力消费量，以持有的绿证核算完成情况。2025年2月底前，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

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送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

六、各电网企业要切实承担组织责任，密切配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消纳责任权重组织调度、运行和交易等部门，认真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消纳、跨省跨区输送和市场交易。2025年1月底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省级电网企业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经济运行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报送2024年本经营区及各承担消纳责任的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

七、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切实承担监管责任，积极协调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消纳和跨省跨区交易，对监管区域内消纳责任权重和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开展监管，2025年2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送2024年监管情况。

各单位按月跟踪监测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进展及消纳利用水平，按年度通报各省级行政区域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同时对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价。



工信部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 文章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聚焦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面向工业企业、园区征集一批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一）用水过程循环。采用冷却水高效循环利用、生产过程分质用水、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等技术装备，降低生产过程水耗，实现串联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二）区域产城融合。探索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三）智慧用水管控。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控平台，形成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等能力，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

（四）技术装备创新。围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全过程堵点、难点，加强协同攻关，创新研发低成本、高性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装备技术工艺，打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工程与服务等协同发力的示范样板。

（五）减污降碳协同。采用节水减污和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控制等技术工艺，推动不同水质特点废水协同处理，减少废水排放量。探索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相结合，全流程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水企业（数据中心）或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鼓励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服务商与应用单位联合申报。

（二）基本要求

1.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2.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至少满足下列指标中的一项要求：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其中，钢铁企业 $>97\%$ ，石化化工企业 $>94\%$ ，有色金属企业 $>94\%$ ，造纸企业 $>87\%$ ，纺织企业 $>78\%$ ，食品企业 $>65\%$ ，工业园区 $>94\%$ ；

（2）用水效率先进。其中，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优于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先进值，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小于6.7吨，数据中心单位信息设备耗电量取水量（WUE）不高于1.4升/千瓦时；

（3）非常规水利用效果明显，再生水使用量占总用水量比重达到25%

以上。

三、推荐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申报推荐工作。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单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平台系统”填写申报材料。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案例。

（二）案例推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案例进行汇总、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并填写“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推荐表”，于2024年10月1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平台系统”提交。通过评估验收的2022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可直接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评审及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案例进行评审，遴选2024年度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公布。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给予支持。



统筹安排 3000 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 文章来源：新华社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25 日对外发布。文件提出，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企业是设备更新的关键主体。赵辰昕表示，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这次拿出更多“真金白银”，加力支持“两新”工作，激励更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

从资金规模看，此次支持设备更新资金规模将近 1500 亿元。从支持范围看，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若干措施还明确了支持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方面的补贴标准，较此前均有大幅度提升。

此外，针对工业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门槛较高、中小企业项目难以满足要求等问题，取消了“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的要求，让支持政策惠及更多中小企业。

赵辰昕介绍，此次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自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要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测算，合理确定各地区资金分配规模。

若干措施提出，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是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点领域。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介绍，对按照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要求，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标准由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1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 7000 元，分别提高至 2 万元和 1.5 万元。

在家电消费方面，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

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至关重要。赵辰昕说，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的 1500 亿元左右资金，以及支持设备更新的首批约 500 亿元资金，近日就会下达。同时，将组织新一批设备更新项目申报审核，计划在 8 月底前，将 3000 亿元左右资金全部下达。此外，

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抓紧制定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全链条管理规定；将指导督促各地区严格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于骗补贴、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表示，各地要按照要求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管好用好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政府债务、“三保”支出等，确保“真金白银”的政策落到实处、早见成效。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司长段永升说，将加快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重点消费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重点消费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依法严肃处理。

中国竹产业政策分析

☆ 文章来源：世界竹藤通讯

近年来，随着我国“两山”转化、乡村振兴、“双碳”目标以及“以竹代塑”倡议等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竹产业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国家相关部门及重点产竹省、市、县相继出台了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文件。为了更好地发挥竹产业政策的引领作用，提高政策效能，



本文对 2018—2023 年国家和重点产竹区省、市、县出台的 27 项竹产业政策文件进行了比较分析。

1) 不同的政策文件在发布单位、发布时间、有无配套政策或关联政策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反映出竹产业发展在主导主体、发展的紧迫程度、政策的可操作性等方面的不同，同时不同政策的制定过程具有下试上鉴和上行下效的特点；

2) 不同的政策文件在内容上既有共性部分也有个性化部分，共性内容反映了竹产业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基础要素，个性化内容则反映了该政策适用范围的区域特点和重点发展方向。研究结果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落实竹产业政策，并为后续的政策修订提供参考。新机遇下，如何发挥竹产业政策的引领作用，更好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做好的政策内容的研究。

本文从权威部门收集到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出台的 27 项竹产业政策（含规划、方案，下同），其中国家级 3 项、省级 10 项、地县级 14 项。在 3 项国家级政策中，包括综合性政策 1 项、发展规划 1 项、相关政策 1 项；在 10

项省级政策中，包括综合性政策（方案）8 项、配套或相关政策 2 项（浙江、江西），涉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四川、安徽、广东等 7 个重点产竹省份。需要说明的是，在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与竹产业发展相关的很多政策内容包含在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中，本文所指的竹产业政策仅为专项政策部分；分散于其他文件中的政策，因难于搜寻且体量巨大，未列入本文的研究范围。本文采用定性研究方法，对比分析不同政策间的共性和差异性，以期更好地发挥政策效能，并为后续的政策修订提供参考。

分析政策文件的形式特点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政策背后的内涵。这里从政策名称、发文主体、发布时间、相关配套和关联政策以及不同层级政策制定过程的关联性方面分析竹产业政策文件的外在形式。

1 政策文件类型、发文主体和发布时间

在国家级和省级竹产业政策文件中，综合性政策文件有 9 项。从政策文件名称上看，有“发展意见”和“行动方案”2 种，其中“发展意见”有 7 项，“行动方案”有 2 项。“发展意见”类文件为竹产业提出了方向性指



导意见，而“行动方案”类文件则是提出了明确的工作任务。从文件发布主体上看，也有2种：一种是党政办公厅发文，有5项，均为省级政策文件；另一种是多个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发文，有4项，均涉及林业、发展和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等6个部门，其他部门还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保监会、证监会、金融、环保、交通等。江西、福建、四川、湖南等4个省份的5项政策文件（四川省前后为2项）为办公厅发文，体现了由党委或政府牵头、党政合作共同推动竹产业发展；而多部门联合发文则体现了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调以优先解决产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从政策文件的发布时间上看，这一轮竹产业政策是在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任四川做出“四川是产竹大省，要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四川美丽乡村的一道风景线”的指示后相继出台的。以四川为最早出台竹产业政策文件，其次浙江、江西、国家层面、广东、福建、安徽、四川（第二轮）、湖南等竹产业政策文件接踵出台，显示了国家层面的政策逐步得到贯彻落实。

2 配套与关联政策

从配套与关联政策方面看，《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是在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后的第2年出台的，是对国家政策的配套规划，而《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则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共同制定，旨在更好地落实国家层面的竹产业政策。浙江省林业局和江西省林业局都出台了配套实施政策，安徽省的政策文件附有政策解读，四川省前后出台的2项政策文件中有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广东、福建、湖南3省未见专项配套或关联政策。一项政策附有配套实施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该政策的贯彻实施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而关联政策则可为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或新动力。

3 不同层级政策制定过程的关联性

我国行政机构设置大致有国家、省、市、县（区）、乡镇、行政村，竹产业政策一般会在前4个层级出台，并且在各级政策出台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关联。这里收集了南平市（福建省）、建瓯市（属南平市）和安吉县（浙江



省湖州市)的14项竹产业政策文件,并将其与国家级以及四川省、浙江省的省级政策文件进行关联性分析。

(1) 不同层级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下试上鉴

一项政策文件的出台,往往需要经过少数试点的摸索—扩大试点范围—广泛调研—形成草稿并广泛征求意见—评审修改—最后成稿等程序。从2018年9月安吉县政府出台《安吉县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到2020年6月浙江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2018年12月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的意见》,再到2021年11月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就充分体现了政策制定的下试上鉴的特点。安吉—浙江—全国的竹产业政策文件出台时间有着明显的前后顺序。浙江省经济技术水平领先于全国竹产区,遇到的新问题也早于全国。同样情况,安吉竹产业发展领先于浙江和全国,遇到的许多新问题也早于省内和国内其他地方,因此较早地出台相应的政策。

针对浙江省竹产业面临的瓶颈和下行趋势,浙江省科协于2017年开展了“竹产业可持续发展专项咨询”调研项目,由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剑春领衔,率领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安吉县科协、安吉县林业局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对安吉县竹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进行调研,最终形成了研究报告《浙江省破解竹产业发展瓶颈的思考与建议——以安吉为例》、院士建议《关于浙江省破解竹产业发展瓶颈的建议》和科技论文《浙江省竹产业发展瓶颈及对策建议》等一批成果。随后,浙江省林业局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最终于2020年6月出台了浙江省《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11月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则是在四川省和浙江省相关政策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调研、论证、征求意见而形成的。

(2) 不同层级政策制定过程的上行下效

在国家层面的竹产业政策出台后,广东省、安徽省、福建省、四川省(2023)、湖南省等重点产竹省,以及福建省的南平市和建瓯市相继出



台了地方一级的相应政策，体现了政策制定的上行下效的特点。这一特点，在福建省南平市及其代管的建瓯市之间，表现得更为明显。

1 政策文件共性内容

在总体目标和要求方面，各政策文件中的目标和要求都不尽相同，但出发点均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建设完善科学的产业体系；终点目标均是实施“千亿工程”的产值规模，这一头一尾的产业方向和最终目标是相同的。

在内容或任务方面，将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作为首条，体现了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倾斜土地政策和环保政策表明竹产业与机械电气等纯制造业的工业化规模和水平存在很大差距，在工业化布局中已经受到限制，其中土地和环保是最核心的“卡脖子”问题，故而土地和环保政策的倾斜非常重要；科技创新和提高机械化水平是提高竹产品竞争力、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解决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等的有效措施，充分体现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保障；鼓励培育龙头企业等现代

化经营方式是指鼓励培育龙头企业并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充分运用现代化生产和营销方式，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第三产业与文化融合发展预示着以旅游和商贸为主要内容的第三产业将有望成为今后的主要经济增长点，文化是第三产业的灵魂，是提升产业档次并能保障产业长期发展的关键要素；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则是从政府层面给予竹产业发展最直接的助力。

在保障措施方面，加强组织领导体现了政府重视；加强财税和金融支持体现了政府的具体扶持政策；强化科技支撑体现了竹产业发展已逐步从粗放型向技术型转变；强化宣传引导旨在打好竹产业发展的社会基础。

2 政策个性内容

国家层面的政策站在全国竹产业发展的高度突出了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构建现代竹产业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3 个最基础的要素；在构建现代竹产业体系中，强调良种和资源保障、倡导竹材仓储基地建设、提倡集约经营和集群发展，这些均为最基础、最宏观也是最具战略意义的指导意见。各省份的政策文件则是充分结合自身情况提出个性化的发展意见，旨在更



好地指导本省竹产业发展。

四川省气候适宜，竹资源种类丰富，特别是丛生竹面积较大，资源优势明显。在 2018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发展竹产业的指示后，迅速做出响应，一方面发展竹资源，打造竹林美丽风景线；另一方面发展二产加工业，推进竹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着力打造“川字号”竹品牌。经过 4 年的发展，在 2023 年制定第 2 轮“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思路，抓住“以竹代塑”机遇，明确 3 年的发展目标，重点发展本省有特色和优势的竹浆、竹笋产业。同时，为了优化竹产业发展环境，在用地审批、能耗统筹、减税降费、农机补贴、竹笋运输等方面制定了详实的扶持政策。

结论与讨论

定性分析我国竹产业政策文件，有助于理解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思路，掌握产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和不同区域的特点，从而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贯彻实施，提高政策效能，并为后续政策的修订提供参考。

政策文件的形式特点有助于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

竹产业政策文件的名称有“发展意见”和“行动方案”2 种，分别体现了方向性指导和明确工作任务 2 种不同要求。政策文件发布单位不同，反映出推动竹产业发展的主导主体不同。政策文件发布时间不同，反映出竹产业在各地产业中的地位和发展的紧迫程度。政策文件具有配套政策说明该政策的贯彻实施有了更强的可操作性，而有关联政策则可为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或新动力。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下试上鉴和上行下效，反映了不同层级政策之间的借鉴和贯彻的关联性。

政策文件的共性内容反映了竹产业发展的必备要素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建设完善科学的产业体系、实施“千亿工程”的产值规模是共同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政策倾斜、环保政策倾斜、科技创新和机械化、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经营方式、第三产业与文化融合发展、财政资金扶持等是共性的内容或任务；组织领导、财政税收和金融支持、科技支撑、宣传引导是共性的保障措施。

政策文件的个性内容反映了区域



特点和重点发展方向国家层面政策的3条个性内容分别从资金投入机制、现代竹产业体系和环境3个方面给出了最基础、最宏观、最具战略性的指导意见；省级政策的个性内容体现了各省结合自身的资源、产业方向、产业基础等的区域特点，提出了各自竹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或举措。

政策文件需要根据竹产业发展进程及时调整

我国现代竹产业紧随改革开放的步伐已经走过了40多年的历程。竹产业最初拥有资源、劳动力、土地、环保等多种优势，而如今随着社会经济

的发展，劳动力成本剧增，土地、环保已经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限制性要素；绿色发展、科技含量和机械化水平、现代产业体系已成为决定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林长制考核、用地审批权下放、竹材加工3级加工体系建设、“以竹代塑”“竹林碳汇”等内容逐渐受到政策制定者的更多关注。随着社会环境、市场和产业发展所处历史阶段的不断变化，竹产业发展对政策的需求也在变化，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四川省和浙江省安吉县及时修订政策就是较好的例证。

产业焕新 服务赋能——《四川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政策指南》

☆ 文章来源：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一)2024年2月23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专题研究部署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并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二)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三)2024年3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四)2024 年 3 月 28 日,李强总理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要求“加强政策支持和推动,着力形成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会议提出三个“既”和“又”:一是,既利当前又利长远;二是,既稳增长又促转型;三是,既利企业又惠民生;工业“三端”:工业领域是设备更新主要需求端、消费品以旧换新重要供给端、资源回收利用重要承载端。

(五)2024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0 号)

(六)2024 年 5 月 15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7 部门联合出台《四川省以大规模技术改造带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川经信规划〔2024〕73 号)

国家层面支持政策

(一)财政类

1.中央预算内项目直接补助资金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收集项目,拟对投资项目开展竞争性立项,给予设备投资一定比例的补贴。

2.税收优惠

对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投资在企业所得税中给予税收优惠,由工信

部门认定退税投入,税务部门具体操作。目前,财政部、工信部和税务总局正在制定相关设备目录。

3.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支持城市采用“点线面”结合方式组织项目申报:“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示范(产业链)、“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按照每个入选城市 3 亿元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个项目。支持方式由地方确定,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对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已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二)金融类

央行联合 5 部委印发了《关于设立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总额 5000 亿元再贷款。其中,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规模 4000 亿元。由工信部与央行联动实施,由工信部直接收项目,推荐给 21 家商业银行,享受贷款低利率,实行先到先得。

省级层面支持政策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7 部门



联合出台《四川省以大规模技术改造带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川经信规划〔2024〕73号)

传统产业向“新”改。鼓励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可靠性升级改造,加快用能、物流仓储等设备自动化升级,支持瞄准先进标准和标杆质量等实施升级改造、扩大新产品供给。比如,支持家电、消费电子、家具家居等行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迭代升级生产线,打造一批“国潮”新款。

规上企业向“智”改。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支持企业开展数控化设备和软件更新替代,推进产品在线化、产能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工厂和优秀场景。

耗能行业向“绿”改。着力培育绿色生产力,加快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节能节水增效改造。比如,重点推广清洁原辅材替代工艺,可从源头有效减少排放,缓解大气臭氧污染问题。同时,推动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挖掘淘汰设备文化价值,建设行业博物馆、工业博物馆。

老旧装置向“安”改。重点聚焦

化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领域,尽快淘汰老旧装置,推广应用安全可靠的智能化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微技改”全覆盖。支持企业实施“小、快、准”技改活动,促进技术改造全覆盖,鼓励“设备换设备”的单点更新,鼓励加装智能仪表、数控软件等开展“设备治哑”,鼓励安装循环水泵、制氢等设备。

(一)资金类

1.省级财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将统筹工业发展资金、新增预算,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对设备升级、“智改数转”、绿色低碳、安全生产、“微技改”等领域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分类采取项目法、因素法,联动地方共同给予奖补支持。鼓励市(州)、县(市、区)设立设备更新和技改专项支持资金,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相关资金支持政策预计7月正式启动。

专项资金支持主要采用补助、奖励、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助:对企业围绕主要支持方向,且项目总投资达到一定要求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采用项目法安排资金,补助额



度参照项目实际已完成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元支持。贴息：联动银行、保险、设备租赁等机构重点支持“微技改”和其他设备更新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达到一定要求，先到先得，额度用完即止。

2.技术改造(产业化)和设备更新项目

(1)项目入库。建立“四川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化)和设备更新项目库”。

(2)申报书及资料要求。申请书报告编写要规范，文字表述清晰，前后逻辑通畅；资金报告附件齐全(特别是前期报建审批手续文件)、图片清晰、装订规范；报告中涉及技术、设备、工艺、产品描述要科学客观，提供必要论证。

(3)投资测算合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120%。固定资产投资中，土地厂房等土建投资原则上占比不超过 30%，即设备、模具、材料等投入应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超过 70%，多余部分主动核减，不纳入项目范围；投资 测算中需要列出投资详细清单和具体测算过程并提供相关支撑凭证；流动资金部分包括测试费、加工费、原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等，

不是企业经营中通常指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

(4)预期效益估算。项目完工后第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数据合理，据实有效，不能随意夸大；效益数据包括产能、销售收入、税金、利润等，要依托现有市场环境测算，金额要在合理范围内。

(二)金融类

推广“技改贷”“更新贷”“专精特新贷”“制惠贷”等金融产品，常态化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为我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注入“金融活水”。

(三)服务类

1.组织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全川行”分站服务活动，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宣讲、供需对接、入企调研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和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综合服务商搭建交流协作平台；

2.采取现场办公、部门会审等方式，鼓励各地分级设立设备更新服务专员，“一对一”指导制定技改方案，推行政府代办，让企业“少跑路”、力争“不跑路”；

3.遴选近 300 户优质技术改造服务商，开展上门服务，帮助企业量身定制满足需求、契合实际的最优设备



更新和技术改造方案；

4.组织技术改造服务商、设备供应商进园区、进企业、到现场，“一对一”开展重点行业全覆盖的技术改造诊断服务；

5.组建覆盖主要行业的技改专家智库，结合小微企业设备更新需求，差异化提供“小、快、精、准”的微技改方案；

6.搭建设备更新供需平台，建立设备更新需求清单、优质产品供给清单并动态更新，分领域、分行业组织金融、供需等线上线下专题对接活动，开展多形式、精准化的“四川造”推广对接活动；

7.围绕项目组织实施，优先保障土地、能源、指标等要素，

加强园区、数字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其他类

1.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提出“每年遴选建设一批工业技术改造试点县(市、区)”的支持措施，将通过“树标杆”的方式引导各县(市、区)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寻找破题路径。

2.选树一批标杆示范企业和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的技术改造成功

经验，通过开展现场交流、路演示范等方式进行推广；

3.结合实际和对标先进，加快制定和运用一批新标准。

央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

政策介绍

一、主要内容

4月1日，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中央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对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文件执行主体是综合能力较强、机构网点较多的21家全国性银行。

1.额度及分配领域

额度5000亿元，其中1000亿元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4000亿元支持重点领域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具体包括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



输和现代物流 5 个领域。政策实施到所有额度用完为止。

2.利率及期限

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资金的最长使用期限为 3 年。

二、名单制定方式

1.科技创新方面

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再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一步筛选出无贷户名单，最后向金融机构推送的备选科技型企业名单，均为认定的无贷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均算首贷，无需再做认定。

2.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方面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分别拟定本领域项目清单。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维护市场秩序，对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仅由清单明

确的意向银行(企业在申请时填写，最多一般不超过 3 家)进行对接和贷款发放，对于意向银行均没有发放贷款的项目，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再二次推送其他各家银行。

3.发放方式

本次专项再贷款人民银行总行采用“先贷后借”方式发放。银行按风险自担原则，自主决策，向支持领域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利率定价必须符合风险定价原则，不低于同期限国债利率，再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再贷款。人民银行总行按照贷款本金 60%的比例给予支持。

金融监管总局将对贷款的合规性和资金用途管理加强监管，防范合规风险。

审计署将按规定对银行发放贷款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 文章来源：四川省发改委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安排，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重点推进废弃物精细化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到 2027 年，基本建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建筑垃圾年利用量达到 1800 万吨。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回收利用量达到 2200 万吨。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34 万辆，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127 万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到 600 万台（套）左右。

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

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全国前列。

二、推进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源头分类收集，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设施，实现分类安全贮存。分区域分步骤推进有色金属开发遗留矿渣、冶炼渣、尾矿库等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整治，鼓励支持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

（二）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

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延伸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



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结合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完善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加快实现全省 5 个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目标。

（六）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

（七）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风电光伏等新领域有序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保税再制造监管模式，规范企业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开展过程中生态环境管理。开展再制造产品质量认定，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维修等领域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和加强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建设一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支持四川省生物质资源利用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积极开展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餐厨垃圾、污泥处理协同处置等有机结合的综合处理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

以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无废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完善企业绿色产业链条，促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开展绿色低碳化、循环化园区和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示范（培育）。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加强清洁生产



审核成果运用。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推进石化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

（十一）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

（十二）探索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路径。

五、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十三）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

（十四）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和二手商品流通骨干企业，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省级和地方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快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合理布局建设成渝地区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培育打造国内领先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示范企业。支持省内骨干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

育资源循环利用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实施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培育，加强已公告规范企业动态管理。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制度，规范开展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工作。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产品设备拆解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完善政策机制

（十六）完善支持政策。统筹省级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人民银行再贷款等，加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支持，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衔接工作。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



向开票”。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融资支持。

（十七）完善用地保障机制。指导各市（州）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中，统筹好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设施建设空间和用地需求，科学合理保障其用地布局和用地控制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分级分类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十八）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持续开展省内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技术研讨专题活动，组织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鼓励市（州）组织废弃

物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通过省级科技计划，支持省内优势产学研单位开展废弃物循环利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和工艺系统集成应用。

（十九）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建立完善再生金属、再生塑料等再生材料相关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再生材料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再生材料相关标准对相关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2024 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 文章来源：工程投资观察

2024 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共计 700 个，包括续建项目 504 个，新开工项目 196 个。年度预计投资 7616.4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545.8 亿元。被誉为“天府之国”的四川，在 2023 年凭借突破 6 万亿元的经济总量，摘得“中西部经济第一大省”桂冠。2024 年，四川将不断强化重点领域投资。



2024 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摘录)		
1	丝丽雅集团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宜宾市高县
2	中顺洁柔（达州）竹浆纸一体化项目	达州市渠县
3	沐川县现代竹产业园一体化技改项目	乐山市沐川县
4	广安市建平竹纤维产业项目	广安市前锋区
5	斑布健康竹产业园特种竹纤维功能性材料项目	眉山市青神县

关于落实 2024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 文章来源：四川省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要求，现就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



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先进制造业名单确定程序

按照如下程序确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一)企业网上填报。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将通知转发辖区内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相关企业,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对于已在《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自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



至 10 日登陆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对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自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进行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申报状态显示“已审核”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二)企业提交纸质材料。将申报生成并签章的纸质文件(申报表、承诺书)提交至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主动公布市(州)、区(县)咨询电话和资料接收地址,并接收申报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

(三)市(州)审核。对于申报企业原为高新技术制造业类的企业,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系统进行线上审核,同时按照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相关数据,商当地税务部门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修改为制造业类的企业,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当地税务、统计部门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其中:科技、统计部门应审核企业所属行业是否为制造业;税务

部门审核企业是否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结合发票开具数据等,审核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是否大于 50%(不含)。根据以上程序确定名单,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附件 2),以正式文件推荐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名单推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市(州)推荐名单(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行政区域、企业名称、发证日期和到期日期等信息)发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科技厅)进行高企资格审核后,于每月 30 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财政厅、科技厅、省税务局,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五、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标签维护。四川省税务局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推送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先进制造业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先进制造业企业无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在申报期内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



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六、其它事项

(一)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权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2.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二) 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七、相关要求

(一) 加强宣传。各地经信、财政、税务、科技、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的宣传。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名单，通知到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知晓政策、及时申报、应享尽享。

(二) 动态管理。未及时申报的企业，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可按上述方式，按程序组织申报。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附件 3)，于每月 20 日前按程序报送。

(三) 其他要求。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务必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地方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

“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





2024 年 1-6 月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7.9 亿元 同比增长 104.9%

☆ 文章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7 月 2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4 年 1—6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情况。1—6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5110.3 亿元，同比增长 3.5%。

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2083.9 亿元，同比增长 0.3%；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6243.3 亿元，增长 1.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614.9 亿元，增长 11.0%；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9193.6 亿元，增长 6.8%。

值得关注的是，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7.9 亿元，同比增长 104.9%；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实现利润总额 154.2 亿元，同比增长 16.1%。

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4.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发生营业成本 55.31 万亿元，增长 2.9%；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41%，同比提高 0.03 个百分点。其

中，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营业收入 6992.1 亿元，同比增长 6.0%；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实现营业收入 3118.2 亿元，同比增长 3.5%。

6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计 17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负债合计 99.07 万亿元，增长 5.4%；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 万亿元，增长 6.0%；资产负债率为 57.6%，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6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24.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产成品存货 6.37 万亿元，增长 4.7%。

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27 元，同比增加 0.02 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 8.43 元，同比增加 0.05 元。

6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6.3 元，同比减少 2.4 元；人均营业收入为 178.8 万元，同比增加 7.5 万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20.3 天，同比增加 0.2 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 66.2 天，



同比增加 3.5 天。

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有所加快。工业企业营收稳定恢复。装备制造业有力支撑工业利润增长。消费品制造业利润持续快速增长。采矿业、原材料制造业利润降幅明显收窄。企业当月

单位成本继续同比减少。总体看，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效益平稳恢复，同时也要看到，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制约企业效益持续改善，国际环境严峻复杂加大企业经营压力，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仍需巩固。

生活用纸行业 2024 年上半年新投产 69.3 万 t 产能——第二季度产能增幅明显回落

☆ 文章来源：生活用纸杂志

根据生活用纸委员会秘书处调研汇总，2024 年 1—6 月，行业新投产现代化产能约 69.3 万 t/a，共 31 台纸机，包括国产纸机 29 台，进口纸机 2 台。其中，第一季度投产 42.8 万 t/a，第二季度投产 26.5 万 t/a。第二季度产能增幅环比、同比（2023 年第二季度投产 50.1 万 t/a）均明显回落，使 2024 年上半年与 2023 年同期投产 81 万 t/a 相比，产能增幅也有所下降。

表 1 2024 年上半年生活用纸行业投产现代化产能地区排序				
序号	项目省	产能/（万	数量/	投产纸厂数/家
1	广西	21	9	3
2	湖北	13	6	2
3	安徽	9.8	5	2
4	河北	8.5	4	3
5	山西	7	3	2
6	河南	4	2	1
7	辽宁	3	1	1
8	广东	3	1	1
9	合计	69.3	31	15

2024 年第二季度的新投产产能中，大中型企业主要项目包括：

●丽邦在湖北孝感基地投产 2 台宝拓的新月型纸机，合计产能 5 万 t/a；

●理文在广西基地投产 2 台宝拓的新月型纸机，合计产能 5 万 t/a；

●泰盛在湖北和安徽基地各投产 2 台轻良的新月型纸机，合计产能 8 万 t/a。

2024 年全年，行业计划投产现代化产能超过 220 万 t/a，上半年已实际投产的产能仅占全年计划投产产能的约 30%，预计其余计划年内投产的项目中，仍将会有部分延期，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企业应谨慎投资。



2024 年 7 月生活用纸主要区域市场纸浆及原纸价格情况

☆ 文章来源：生活用纸杂志

据《生活用纸》杂志调研数据，2024 年 7 月生活用纸主要区域市场纸浆平均价格总体下降。其中，河北进口漂白阔叶木浆板平均价格降幅最大，其次是川渝地区漂白竹浆板平均价格，降幅均超过 450 元/t。

2024 年 7 月纸浆价格变化情况具体如下，河北漂白阔叶木浆板（进口）平均价格下降 525 元/t，为 5213 元/t。河北漂白针叶木浆板（进口）平均价格下降 150 元/t，为 5800 元/t。广西漂白阔叶木浆板（进口）平均价格下降 125 元/t，为 5550 元/t。广西本地漂白桉木湿浆（绝干计）平均价格下降 25 元/t，为 5675 元/t。

表 1 2024 年 7 月生活用纸主要区域市场纸浆价格情况

单位/(元/t)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平均价格环比
	价格区间	平均	价格区间	平均	
河北漂白阔叶木浆	5100-5400	521	5600-5850	5738	-525
河北漂白针叶木浆	5700-5900	580	5900-6000	5950	-150
广西漂白阔叶木浆	5400-5600	555	5600-5700	5675	-125
广西漂白针叶木浆	5600-5700	567	5700	5700	-25
川渝漂白竹浆板	5400-5800	557	5800-6100	6025	-150
川渝本色竹浆板	4300-4350	433	4350-4450	4425	-87
广西漂白蔗渣湿浆	4750-4850	482	4850	4850	-25

非木浆原料中，川渝漂白竹浆板平均价格板下降 450 元/t，为 5575 元/t，川渝本色竹浆板平均价格下降 87 元/t，为 4338 元/t。广西漂白蔗

渣湿浆（绝干计）平均价格下降 25 元/t，为 4825 元/t。

2024 年 7 月，除广西漂白蔗渣浆原纸价格保持不变外，其他各类原纸平均价格均有下降，其中河北漂白木浆原纸平均价格降幅最大，下降 475 元/t。

表 2 2024 年 7 月生活用纸主要区域市场原纸价格情况

单位/ (元/t)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平均价格环比
	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河北漂白木浆原纸	6400-6600	6500	6900-7000	6975	-475
广西漂白木浆原纸	6950-7050	7025	7050	7050	-25
川渝漂白竹浆原纸	6725-6975	6813	6975	6975	-162
川渝本色竹浆原纸	5825-6025	5900	6025	6025	-125
广西漂白蔗渣浆原纸	6250	6250	6250	6250	0

具体来看，木浆原纸中，河北漂白木浆原纸平均价格下降 475 元/t，为 6500 元/t。广西漂白木浆原纸平均价格下降 25 元/t，为 7025 元/t。

非木浆原纸中，川渝漂白竹浆原纸平均价格下降 162 元/t，为 6813 元/t。川渝本色竹浆原纸平均价格下降 125 元/t，为 5900 元/t。广西漂白蔗渣浆原纸平均价格约 6250 元/t，与 6 月持平。



多家纸企发布调价函，吹响 8 月份涨价号角

☆ 文章来源：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24 日，玖龙纸业东莞基地发布成品纸涨价通知。自 8 月 1 日起，东莞玖龙旗下海龙优质牛卡、海龙牛卡、地龙牛卡、涂布牛卡、白面牛卡、地龙瓦楞纸上调 30 元/吨；江龙再生牛卡上调 50 元/吨；地龙白板纸、江龙自板纸上调 30 元/吨。

2024 年 7 月 25 日，玖龙纸业其余基地如天津、沈阳、太仓基地亦传出了 8 月涨价消息。其中，天津玖龙、沈阳玖龙均在 8 月 1 日起上调瓦楞纸、再生牛卡上调 30 元/吨，太仓玖龙的海龙 T、地龙 T 牛卡也相应上调。不出意外，玖龙纸业各大基地将在 8 月掀起新一轮调涨。

在涨价函中，玖龙纸业称，本次调价只为弥补部分成本上调之价差，实属无奈之举。在龙头纸厂的引领下，国内其他大型纸厂尤其是华南地区纸厂纷纷发布涨价函，宣布自 8 月 1 日起对主要包装纸种上调 30-50 元/吨。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环保纸箱纸销售价格上调 30 元/吨。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T 类纸销售价格在原价格的基础上上涨 50 元/吨，H2 类纸销售价格在原价格的基础上上涨 30 元/吨。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自 8 月 1 日起，银洲芯、Q 纸在原价格基础上上调 30 元/吨，T 纸在原价格基础上上调 50 元/吨。

显然，在纸价长期低迷、企业盈利压力倍增的形势下，国内纸企的涨价意愿已十分迫切。不难预料，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将会有更多纸企加入涨价阵营，

但幅度可能都不会太大，预计在 30-50 元/吨。8 月前的这段时间，将是纸企发布涨价函的密集期。





开展四川省竹产业碳足迹研究的必要性

☆ 文章来源：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529号)提出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5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一批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初步建成,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基本建立,碳足迹核算和标识在生产、消费、贸易、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显著拓展,若干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实现国际互认。

到2030年,国家层面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一批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全面建立,碳标识得到企业和消费者的普遍认同,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得到国际广泛认可,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竹林生态系统的碳汇潜力巨大,竹子在生长过程中具有较强的固碳能

力,对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是世界上竹资源最丰富的国家,竹林种类繁多,生长周期短,与普通树木相比,竹子生长速度快1~3倍,2~3年便可成材采伐。在竹材生产加工过程中,其内部储存的碳会转移到竹材制品中,使竹材制品也具有巨大的碳储量。竹浆是制浆造纸行业应用最广泛的竹材制品,以竹浆代替木浆,可缓解我国木浆原料短缺、高度依赖进口的现状。同时,竹林和竹浆及其纸制品具有长期稳定的碳储量,因此,在我国大力发展“竹浆纸一体化”,不仅能提高竹林生态固碳的经济效益,还能加快推进制浆造纸行业低碳经济的发展。

竹林作为一种重要森林碳汇,竹种、竹龄及经营方式等因素均会影响竹林碳汇能力,其中慈竹、毛竹等竹种固碳能力优异。此外,竹材产品碳足迹研究对企业低碳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造纸行业碳足迹评价复杂,其中专门针对竹浆造纸的碳足迹评估的相关研究几乎没有,且了解到的只有毛竹林有碳汇核证与交易案例;而我们



四川制浆常用的慈竹等丛生竹林的减碳贡献是高于毛竹的，但确没有对应的碳汇标准和方法学。为进一步加强“竹浆纸一体化”，应提高竹资源利用率，选择高固碳纸浆竹种，合理培育竹浆原料林，相关单位应该建立慈竹等丛生竹林的碳汇标准和方法学，相关企业应该建立企业内部碳排放和碳资产的统一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岗位，配备专业人员，将碳配额作为资产管理，积极盘活碳资产。

目前国际上只有关于木制品的全生命周期碳核算标准，但竹制品还没有，且国际、国内减碳核算模型比较混乱，如何与全球统一语境，如何以LCA‘全生命周期’核算竹产品的低碳特性，只有率先制定标准，并与其他各国形成互认机制，才能帮助行业在未来的竞争中掌握定价权。现在已有多个省市响应中央政策号召，逐步开展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标《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总有机碳的测定方法》行标《木竹产品碳足迹评价指南》、团标《竹制品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等)和竹产品碳足迹及碳标签案例研究。而四川的竹产品碳足迹仍处于理论研究阶段，缺乏统一的标准

体系，在碳足迹数据库建立上竹产业数据更是空缺，亟待补充建立完善。竹产品加工过程中各环节各种要素投入的碳排放测定方法、标准还需要多学科多部门协同进行科学确定,推进竹材产品碳足迹和碳标签的深入研究;从竹林培育、经营到竹材产品加工、销售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碳循环过程研究还有待深入;竹产品碳减排作用机制及其减排技术还需要系统深入研究探讨等。结合我国木竹产业特点，充分考虑木竹产品的储碳能力,建立一套契合我国木竹产品特点的碳足迹评价方法学，并与国际标准有效衔接，实现认证结果互信、互认，以为木竹加工企业和认证机构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提供“有用、好用、管用的标准”。





宜宾纸业携手中石油昆仑好客联合制定竹浆纸团体标准

☆ 文章来源：宜宾纸业

近日，宜宾纸业和中石油昆仑好客有限公司联合制定的 T/CTAPI 007-2024《优质全竹浆本色生活用纸》团体标准由中国造纸学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

该标准适用于日常生活所用的以 100%原生竹纤维为原料制造的本色生活用纸。为控制产品全链条质量，在现有生活用纸国家标准基础上针对全竹浆本色生活用纸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守护消费者健康安全、提高百姓生活品质提供有力遵循。

T/CTAPI 007-2024 团体标准的顺利发布，是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好客深化合作的良好开端，是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央企与地方国企合作、共同推进国有资本做强做大”的重要实践，更是双方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刻践行。

近年来，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美丽乡村风景线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公司先后成功创建四川省竹子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中国竹产业品牌十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入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名单。下一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标准的基础上，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高标准优质供给，为提高客户消费生活品质不懈努力。

凤生纸业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项目建设进展迅速

☆ 文章来源：乐山日报

近日，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的风生纸业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项目建设进展迅速。

该项目通过新增一套幅宽 5600mm 的长网多缸特种纸机，改造公司原有浆料输送系统、提升空压机系统能力，



实现年产 15 万吨食品、医疗特种纸的产能规模。

截至目前，项目主体车间厂房建设进度已超 70%，主体设备已完成采购并启动安装工作。项目建成投运后，将显著提升企业的智能化制造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环龙控股与全球最大制浆企业达成战略合作，GOBEAR 国际化战略迈入新阶段

☆ 文章来源：环龙技术织物



2024 年 7 月，环龙控股与全球最大制浆企业在上海金熊智能制造基地正式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此次合作，环龙控股将为该企业纸厂供应关键的文化纸机和浆板纸机用造纸毛毯，全面开展双方在造纸行业的深度合作。

客户代表团在访问期间，对上海金熊基地的先进技术、高效生产线以

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沉淀给予了高度评价。双方就造纸毛毯的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以及如何提升造纸机运行效率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达成了高度共识。并确定了三、四季度合作计划的细节。



与全球最大制浆企业的合作，不仅是环龙控股国际化战略的又一重要进展，也是 GOBEAR 品牌在南美和



全球造纸市场树立的又一标杆客户。GOBEAR 品牌凭借其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赢得了全球龙头纸业

集团的信赖与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造纸毛毯行业的领先地位。

沐川盛峰纸业公司：如期实现“双过半” 奋力冲刺全年目标

☆ 文章来源：沐川发布



继如期实现“双过半”目标后，盛峰纸业有限公司紧盯全年目标，全力以赴抓生产，争分夺秒赶订单，一幅幅繁忙的生产画卷火热呈现。

走进诸暨—沐川共建特色产业园里的盛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叉车马不停蹄地运送货物，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开足马力高速运转，大量的订单让工人干劲十足。

“在这里上班离家近，下班回家还可以给孩子辅导作业，工作稳定，工资也满意，大家工作起来都比较舒



心。”盛峰纸业有限公司员工杨凤说。

据盛峰纸业有限公司厂长陈丙国介绍，目前订单量比较充足，工人都在加班加点赶货，物流也比较忙碌，按以往来说属于淡季，但现在和旺季相比基本持平。据了解，盛峰纸业有限公司是沐川县一家招商引资企业，通过引进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积极拓展市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泸州胜源纸品：预计 10 月将再开一条生产线

☆ 文章来源：江阳融媒

“我们公司 2024 年计划目标是 2 个亿，目前已经完成了 53%，有 1.1 亿左右，按目前的订单情况和生产情况，今年的目标有可能会超额完成。”盛峰纸业有限公司厂长陈丙国说。

据了解，诸暨—沐川共建特色产业园建成后，以重点招引竹产业链条企业为主，着力提升以绿色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承接东西部产业转移，为打造百亿现代竹产业集群奠定坚实基础。



近日，江南科技产业园内又一个新企业——泸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正式投产。

走进泸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生产工厂，记者见到一摞摞纸张通过坑机、糊机、烘干、裁切等工序，几十分钟就变成了瓦楞纸板（瓦楞纸板是一个多层的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

浪形芯纸夹层及一层纸板构成，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据介绍，这条生产线采用的是全新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程度非常高，并且产出的瓦楞纸板数量和质量也很稳定。目前，该公司以销定产，80 余个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能生产 10 万余平方米的高品



质瓦楞纸板。

泸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是胜源纸品总公司的第 17 家子公司，也是总公司在四川的首次投资。泸州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项目计划投资 1.8 亿元以上，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3 亿元以上，带动 200 余人就业。

泸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营运部副经理吉鲜斌介绍：“接下来，我们将在三个月内跟重庆、宜宾市场开展交流合作，预计 10 月将再开一条生产线，产值在 4000 万元左右。”



用于生物复合材料生产的创新型纤维产品

☆ 文章来源：芬林芬宝

生物复合材料是一种可再生和可追溯的材料，可替代塑料，减少产品的塑料含量。

芬林芬宝的目标是利用生物基产品创造附加值，并帮助强化资源节约型循环经济。我们最近的创新之一是用于生物复合材料生产的木浆基纤维素纤维颗粒产品。

“这种以木浆为基础的产品是传统化石原料产品的替代品。它赋予材料新的特性。”芬林芬宝销售总监卡嘉·萨尔门基维（KatjaSalmenkivi）说。

像塑料颗粒，但却是纸浆，新产品不是生物复合材料成品，而是一种纤维产品。生物复合材料生产商可根据需要将其与基质结合在一起。新产品也不是一种膨松剂，而是一种对产品性能有重大影响的成分。目前市场上还没有其他类似的创新产品。

“在目前市场上的产品中，纤维必须与同一种塑料一起使用。例如，如果纤维与聚丙烯结合，就不能再与

聚乙烯结合。”芬林芬宝纤维素纤维颗粒项目高级开发经理兼项目经理图奥莫·涅米（TuomoNiemi）解释说。

“我们开发的原材料成分没有这种限制。我们以木浆为基础的纤维素纤维颗粒可以与不同类型的塑料混合使用。”

纤维素纤维颗粒是一种木基产品。它由湿针叶木浆经过化学处理、造粒和干燥制成。化学处理可增加纤维的疏水性，提高其与疏水性塑料的结合能力。

纤维素纤维颗粒可与化石基和生物基塑料结合使用。如果塑料是可生物降解的，那么整个生物复合材料就可视为可生物降解。

成品类似于注塑成型中使用的塑料颗粒。注塑技术是塑料产品生产普遍使用的一种方法。它将塑料颗粒熔化，然后加压注入模具的空腔中，冷却后硬化成模具的形状。

更轻、更强、更硬的生物复合材料，纤维素纤维是一种增强纤维，可



以提高塑料材料的强度和刚度。由于纤维素纤维的强度高，因此可用于必须承受压力和应力的物体。

纤维素纤维占生物复合材料成品的 10-40%。纤维素纤维含量约为 30% 时，可实现大部分强度效果。纤维密度低，因此生物复合材料比塑料产品更轻。重量轻使得产品的加工和运输更加容易。

涅米认为成品有三种用途潜力巨大：塑料消费品、建筑产品和汽车工业。就消费品而言，最有趣的是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它们可以为木纤维提供新的长期用途。

“在建筑业，纤维素纤维可用于建造基础设施等。在汽车行业，生物

复合材料的轻质是提高燃油效率的关键因素，因此该行业对减轻重量的解决方案特别感兴趣。”涅米说。

新产品的商业化需要对价值链的深入了解，纤维素纤维颗粒的技术特性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目前正在与合作伙伴一起进行测试。推出新产品需要对整个价值链有透彻的了解。

法律对不同的价值链明确了不同的要求，每个参与者都必须能够满足这些要求。不同价值链的客户群也可能不同。

萨门基维说：“考虑到所有这些都需要时间和准备，该产品最早将于 2026 年或 2027 年实现商业化。”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 15979—2024)

☆ 文章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与 GB15979—200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 更改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定义（见 3.1，2002 年版的 3.1），增加了卫生湿巾、抗菌剂、抑菌剂、生产车间和高吸水材料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3、3.4、3.5、3.6）；
- 增加了原材料卫生要求中禁用物质和生产用水要求（见 4.3、4.4）；



—将生产环境卫生指标（见 2002 年版的第 5 章）、消毒效果生物监测评价（见 2002 年版的第 6 章）与产品卫生指标中初始污染菌（见 2002 年版的 4.3）合并调整为生产过程卫生要求（见第 5 章），

—删除了生产环境与过程卫生要求以及消毒过程要求（见 2002 年版的第 9 章、第 10 章）；

—增加了产品卫生要求中理化指标（见 6.2）；将毒理学试验项目和毒理学指标要求（见 2002 年版的附录 A）从附录调整到正文（见 6.3）；

—更改了卫生栓（内置棉条）、抗菌剂及抑菌剂的微生物学指标（见 6.4，2002 年版的 4.3）；

—增加了相关产品理化指标的检测方法（见 7.2）；

—增加了空气采样器法（见附录 A）；

—更改了“产品微生物检测方法”中真菌检测方法（见附录 B 中 B.7、B.8，2002 年版的 B.7、B.8）；

—更改了“产品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方法”（见附录 D，2002 年版的附录 D）；

—更改了“产品杀菌性能、抑菌性能与稳定性检测方法”中样品采集数量（见附录 E，2002 年版的附录 C）；

—增加了部分抗（抑）菌试验方法（见附录 E，2002 年版的附录 C）；

—更改了杀菌和抑菌作用时间（见附录 E，2002 年版的附录 C）；

—增加了“产品毒理学试验方法”中眼刺激试验样品处理方法（见附录 F）；

—删除了“培养基与试剂制备”（见 2002 年版的附录 G）。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6 年首次发布为 GB15979
- 1995，2002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新国标 GB 43631—2023 出台 护航婴幼儿 及儿童用纸品安全

☆ 文章来源：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近日，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造纸标委会”）组织起草的 GB43631—2023《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的标准化领域权威媒体“中国标准化”官微进行了专题报道。

为婴幼儿及儿童健康保驾护航，当前，市场上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品种类较多，包括婴儿纸尿裤、湿巾、纸巾、卫生纸、书写纸、手工纸、贴纸、书本、读物等。该类产品为直接接触皮肤或长期使用的日常必需消费品，由于婴幼儿及儿童的各个器官都处在生长发育阶段，对外界危害的识别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更容易受到外界侵害。我国现行的《湿巾》《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等国家标准适用对象是所有人，没有专门针对婴幼儿及儿童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印发的《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中提到，要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婴童用品质量安全标准

体系，制修订婴儿呵护用品等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重要产品标准，从而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

GB43631—2023《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研制，提升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制消费品的质量安全标准水平，既保障了婴幼儿及儿童的健康安全，同时也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精神。

标准起草小组本着“保障产品安全，筑牢安全底线”的原则，充分调研国内外相关标准法规、听取各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大量验证试验，科学、全面、严格地确定了婴幼儿及儿童生活用纸品、婴幼儿及儿童文化用纸品的安全指标框架与安全指标要求限量值。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引导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品企业提高对产品安全性的重视程度，采用有效措施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婴幼儿及儿童的健康，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纸及纸制品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此外，该标



准的制定填补了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品安全标准的空白。

中国造纸院作为造纸标委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一直以来坚持做精做实造纸标准化工作,为行业、企业和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标准化服务,未来

将继续发挥国家级的平台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和行业专家优势,加强同造纸标委会委员单位和行业企业的交流,共同促进中国造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焦健、韩善明等: 过氧化氢漂白过程中慈竹机械浆发色基团演变及溶出机制

☆ 文章来源: 林业工程学报

在常规工艺下难以制备高白度(>78%)竹材化学机械浆是制约竹类资源在高附加值纸产品领域规模化应用的关键技术瓶颈。使用乙醇-水二元介质碱性过氧化氢漂白体系可以突破当前慈竹机械浆漂白上限,将纸浆白度提升至80%以上。以慈竹机械浆为原料,对比研究了常规过氧化氢用量(90 kg/t)水相体系两段漂工艺、高过氧化氢用量(180 kg/t)水相四段漂工艺和高过氧化氢用量(180 kg/t)乙醇-水二元介质相四段漂工艺中各段处理所得纸浆的发色基团结构特点,以及3种工艺漂白段溶出物的结构特点,以此探索二元体系漂白过程中发色基团形成和溶出规律。结果表明,在漂白过程中,慈竹机械浆中的苯环类共轭结构含量

逐渐降低,但在化学品用量较大的漂白段会生成在水相体系无法被破坏和溶出的呋喃类共轭结构。在漂白体系中引入乙醇,可以显著提高呋喃类共轭结构的溶出效率,同时发现浆料中溶出的部分苯环结构发生了开环反应,推测碱性条件下乙醇电离的微量乙氧根离子对呋喃类共轭结构的脱除具有关键性作用。慈竹机械浆发色基团演变及溶出机制可为开发经济上可行的竹类机械浆漂白工艺提供理论基础。

得出结论

1)在碱性过氧化氢漂白体系中,随着成浆白度的增加,浆料中苯环类共轭结构含量降低,但呋喃类共轭结构的含量增加,呋喃类共轭结构的生成出现在化学品用量较大的漂白段。



2)在水相体系中,增加预处理次数和化学品用量可以降低苯环类共轭结构的含量,但对烃类、呋喃类和环戊烯酮类共轭结构的破坏和溶出效果有限。因此,水相体系下无法制备高白度慈竹机械浆。

3)在乙醇-水二元介质体系中,乙醇的加入可以显著提高烃类、呋喃类和环戊烯酮类共轭结构的溶出,同时通过开环反应破坏苯环类共轭结构,因此可以制备高白度慈竹机械浆。

慈竹新品种——沐川慈竹

☆ 文章来源: 世界竹藤通讯



沐川慈竹 (*Neosinocalamus affinis* ‘Muchuan Cizhu’) 是从慈竹栽培居群中筛选出的变异植株,经分离移栽,性状表现稳定。‘沐川慈竹’与慈竹的关键区别在于前者纤维素含量更高,定向改性后竹纤维吸水性更强。该品种已通过了国际竹类栽培品种登录权威的新品种登录认证,国际登录号为 WB-001-2022-064。

慈竹的栽培居群是1997年3月1日从四川沐川永福的野生居群引种而来,植于四川省乐山市乐山师范学院竹种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 68'$ 、北纬 $29^{\circ} 59'$, 海拔 381 m。2022年9月6日,乐山师范学院杨瑶君教授在引栽的慈竹居群中发现有高纤维素含量的变异植株,随将其进行分离移栽,目前已成片栽培,且性状表现稳定。依据《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将其定名为‘沐川慈竹’其活体标本保存在国际竹类栽培品种(中国·沐川)登录园中,范式标本存放于竹类病虫防控与资源开发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标本室(标本号: 20220001)。该品种已于2022年2月通过了国际竹类栽培品种登录权威的新品种登录。



认证,国际登录号 WB-001-2022-064。

‘沐川慈竹’特征

丛生竹,秆高 12.8~15.4 m,最大直径 75.6 mm,秆形直立,梢端微弯。全秆 31 节,最大节间长度 82.3 cm,平均节间长度 72.5 m;最大节周长 25.3 cm,平均节周长 20.4 cm;最大秆壁厚 8.2 mm,平均秆壁厚 7.9 mm。箨环初时密生黑褐色小刺毛,箨耳由箨片基部延展而成,边缘繸毛长 4~13 mm;箨舌高 4~11 mm;箨片三角形或箭头形,长 25.5~48.9 cm,外面密被黑褐色短刺毛,边缘具小锯齿。秆分枝平均高度 5.8 m,每节枝条数 18~24 条,簇生,主枝 1 枚,粗长;小枝具叶 3~9 枚。叶鞘被毛,鞘口无繸毛或初时具 3~5 枚繸毛;叶舌极矮、全缘;叶片最大长度 23.6 cm,最大叶宽 42.3 mm,绿色。笋期 7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沐川慈竹’特征见图 1

‘沐川慈竹’属于稀有高纤维素特用竹品种,不仅纤维素含量高,亦可用于动物饲料,而且还集观赏、用材和笋用为一体,因而市场开发潜力巨大。该品种仅见分布于中国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的沐川竹海和乐山市乐山师范学院竹种园。

‘沐川慈竹’与近缘分类群的关键区别

‘沐川慈竹’是慈竹栽培居群的变异植株经人为选择、分离、移栽、培育而成的竹子新品种,与慈竹特征近似,关键区别在于前者具有更高的纤维素含量(最高达 79.3%)和定向改性后具有更高的竹纤维吸水性(吸水倍数最高达到 478 倍);而后者不具此特征。

‘沐川慈竹’栽植技术要点

1) 基地选择:海拔 300~1 200 m,土壤为蚯蚓含量居多的壤土或沙壤土,肥沃,微酸性(pH 值 5.5~6.7),坡度 0~30°。

2) 繁殖方法:分蔸繁殖。按照一定的株行距开挖种植穴,在每个种植穴内施入底肥后,将分蔸苗放入穴中并扶正,回填 8 cm 左右的表土并分层压实,使根系和竹鞭得以舒展。其中,分蔸苗栽植深度应与竹茎在原生土壤所埋的痕迹位置相似。

3) 种苗选择:2~3 年生竹,每丛 2~3 秆,截秆 1.0~2.5 m,带枝 2~3 盘。

4) 移植时间:4 月或 10 月;定植株行距 4~6 m。

5) 栽培管理:定植时注意保水,



但避免积水，施肥以农家肥为宜，每株施基肥 5~10 kg，每年春季追肥 1 次。

6) 适宜气候：气候湿润，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0~20 ℃，1 月份平均

气温高于 0 ℃，7 月份平均气温低于 30 ℃，极端最高气温低于 41 ℃，极端最低气温高于-7 ℃，年均降水量 700~1 500 mm，年平均日照 600~1 500 h，年均无霜期大于 300 d。

Paboco 或成世界首个实现量产的全纸浆模塑纸瓶

☆ 文章来源：包装部落



2024 年 7 月 30 日 Paboco 宣布纸瓶全面投产，目标到 2025 年底交付超过 2,000 万个纸瓶。

Paboco 已经做好了加速增长的准备，将自己定位为可持续包装解决方案的领导者。首席执行官蒂姆·西尔伯曼强调了这一势头：

“Next Gen Paper Bottle 标志着我们迈向全生物基纸瓶征程中的一个里程碑。有了 ALPLA 的支持，加上我们对量产的关注，我们正从创新先锋转型为进步企业，准备填

满我们的订单簿。最终，我们的目标是让每个消费者手中都有一只纸瓶，从而产生可持续的影响，开启一场运动。”

这种纸瓶不仅适合于美妆和家庭护理产品的包装，而且也两样适合高端烈酒、食品和饮料、维生素和药片、宠物护理等多个行业，显示出极强的应用前景。

在 2019 年，绝对伏特加就与纸瓶公司 Paboco 展开关于纸质瓶的合作，2023 年，绝对伏特加纸瓶酒上架英国乐购超市，成为第一个在英国商业销售单模纸基瓶（纸浆模塑纸瓶）的全球烈酒品牌。

2019 年，嘉士伯集团加入 Paboco 纸瓶社区，同年 10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 C40 全球市长峰会上，嘉士伯集团将 2 个盛装啤酒的绿色纤



维瓶（纸瓶）原型，首次呈现在世界面前。

2022 年，嘉士伯集团与 Paboco、Avantium 完成了新一代纸瓶的开发测试，首次将生物基和完全可回收的啤酒瓶交给消费者手中。

自 2019 年以来，Paboco 一直在与先锋社区成员合作测试其突破性的产

品：绝对集团、嘉士伯集团、可口可乐公司、欧莱雅和宝洁。

“经过多年的创新和成功的合作，我们现在准备更大规模地推出下一代纸瓶”，Tim Silbermann 继续说道。

“我欢迎更多有意识的品牌加入我们，共同从根本上改变这个行业。”

生态环境部召开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文章来源：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7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举行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科技与财务司司长邹首民出席发布会，向媒体介绍科技助力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今年 6 月，孙金龙书记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调研时强调，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生态环境部门心中的“国之大者”，务必落实好“三个治污”的总要求，其中，科学治污是做到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基础、前提和关键所在。黄润秋部长指出，更加突出做好“三个治污”，要害在

精准，关键在科学，路径在依法。科学治污，就是要遵循规律、实事求是，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技术、科技成果，强化科学模拟和预测预报，科学安排任务量和时序进度，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措施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一、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

生态环境部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懈奋斗者，把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心中的“国之大者”，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1-6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显示,我国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持续改善的良好势头。

在地表水方面,1940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Ⅲ类)断面比例为80.1%,同比上升5.6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1.1%,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长江、黄河等主要江河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3.8%,同比上升5.9个百分点;劣Ⅴ类为0.7%,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

在环境空气方面,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5.0%,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PM₁₀浓度为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5%;O₃浓度为1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SO₂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

三、夏季臭氧治理攻坚开局良好

近年来,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呈下降趋势,但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在夏季,臭氧已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为加强VOCs治理,

有效控制臭氧污染,我部制定了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组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的95个城市开展夏季臭氧治理攻坚行动。

我部已派出168个工作组,深入58个VOCs排放量大、臭氧污染压力重的城市完成第一轮次强化监督帮扶工作,正进一步组织227个工作组,到78个城市开展第二轮次强化监督帮扶,按照“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的总要求,以帮扶为主基调,以监督为保障,指导和帮助地方政府及企业切实减少VOCs排放,提升臭氧治理能力。

各地也积极行动,对攻坚行动进行了部署。

从6月的监测数据来看,夏季臭氧治理攻坚开局良好,治理工作初见成效。95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为19天,同比提高5天;其中80个城市优良天数同比提高,5个城市同比持平,10个城市同比下降。

我部将深入推进强化监督帮扶,加大VOCs减排力度,扎实推动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任务。

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确定新会期

COP15 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28 日在云南昆明举办。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约》秘书处各项准备工作均总体延迟，COP15 今年无法如期举行。中方与《公约》秘书处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并协商 COP15 新会期，经国务院批准，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30 日在云南昆明举办，同期举行《生物安全议定书》《遗传资源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中方将和《公约》秘书处继续保持密切配合，共同致力于高效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及时公布会议议程等资料，确保将 COP15 办成一届圆满、成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缔约方大会。同时，我们将持续跟踪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如有变化和调整将及时公布。

科技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利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突破自身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在于创新，关键要靠科技力量。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部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

结果导向，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取得了积极进展。

关于生态环境资金的问题，不管是生态环境保护还是污染防治攻坚都离不开资金的投入，“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资金投入到哪些方面，发挥了什么样的效果？将来在“十四五”资金投入有什么考虑？

“十三五”期间我部配合财政部管理的生态环境资金有四项，分别是水污染防治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十三五”期间累计下达 2248 亿元。

一是水污染防治资金 783 亿元，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资金对各地消减劣 V 类断面、建立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解决黑臭水体、改善环境质量都发挥了很大的支撑作用。

二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74 亿元，其中 2020 年是 250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了约 119%。资金主要用于京津冀、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包括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是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85



亿元。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受污染土壤管控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四是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06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对改善农村环境质量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包括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一是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环保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环保产业的营收达到 1.6 万亿元左右，比 2017 年增长 18% 以上，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速。

二是环境技术水平显著提升，环境治理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环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一般污染治理技术和产品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有些技术我们已经走到世界前列，包括大家都了解的火电超低排放技术，也包括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技术，都是世界领先。

三是环境服务的模式不断创新，企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在生产环保

设备、建设环保设施的同时，环保企业把工作逐渐向环境服务领域延伸，第三方治理、环境绩效服务、环境金融等服务业态呈快速发展态势。“互联网+”模式、PPP 模式、生态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环境治理领域得到创新应用，使我们环保产业更加壮大。

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环保产业发展，从加大资金投入引导、拓宽和规范环保产业市场等方面积极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引导。2020 年，我部配合财政部，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523 亿元，各级地方政府也加大污染治理投入，环保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拓展环保产业市场。通过标准倒逼，促使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处理工艺进行污染防控，促进环保产业优化升级。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和落实环保产业税收优惠、金融扶持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发展。

四是积极开展环境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提升环境服务水平。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做好相关服务，引导环保产业发展。



四川生态环境厅召开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文章来源：四川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7 月 31 日，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并发布 6 月和 1-6 月全省大气、水环境质量排名及近期执法典型案例、上半年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情况。生态环境厅环保总监刘华太作主发布，水利厅二级巡视员刘锐、南充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兴果、甘孜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谢红霞出席并答记者问，厅宣教政研处处长曹小佳主持发布会。以下是发布会实录。

今天主要通报我省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同时按照惯例，发布 2024 年 6 月和 1—6 月全省大气、水环境质量排名，通报近期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以及 2024 年上半年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有关情况。

全力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切实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我省聚焦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

问题，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狠抓问题整改，推动终端见效。今天的发布会，我们就通报有关情况。



刘华太：

下面，我就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作简要通报。

一、整改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凝聚各方力量，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扎实推动各类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这里通报几组数据。一是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我省前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共 224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16 项，完成率 96.4%；群众信访举报共 19267 件，已办结 19243 件，办结率 99.9%。二是国家移交长江黄河问题。2018 年以来，国家移交了 6 批次长江警示片问题、3 批次黄河警示片问题共 96 个，已完成整改 74 个。三是



省级环保督察问题。省级环保督察共 9982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9789 项，完成率 98.1%；群众信访举报共 6920 件，已办结 6881 件，办结率 99.4%。特别是群众关注的南充砂石码头侵占岸线、甘孜比特币挖矿、宜宾餐饮趸船、攀枝花矿山破坏生态等一批问题整改成效明显。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效，也反映在环境质量的改善上。今年 1—6 月，全省大气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3.4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0.7%，优良天数率为 87.1%、同比上升 4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气 15 天，同比减少 14 天，减少 48%；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为“十四五”以来最优，我省纳入排名的 15 个城市全部进入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前 75 名；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8%，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新增 2 个达标断面。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近些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决扛起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更加务实举措推动问题整改，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统筹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对中央督察、国家每年移交的长江黄河警示片等问题，分类建立台账，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部门管行业”的原则，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问题整改。

二是高质量开展第三轮省级督察。充分发挥省级督察作为中央督察的延伸和补充作用，在全国率先完成两轮全覆盖省级督察的基础上，2022 年正式启动第三轮省级督察，已分四批完成了 18 个市（州）和 2 家省属国企督察工作。

三是强化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聚焦盲目上马“两高”项目、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等重点，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四是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为有效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出台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被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

三、下步重点举措

总体上看，我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顺利，但仍然存在个别问题整改进度滞后、一些问题整改质量不高、个别问题整改后出现反弹等短板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扭住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松劲，重点从三个方面发力，高质高效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一是持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坚持化解存量、遏制增量、提升质量，对尚在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加快整改到位；对已完成整改的，全面开展回头看、回头查，严防问题反弹、死灰复燃。再集中3个月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拉网式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再发现再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二是启动突出问题整改专项督察。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加大督察执法力度。特别是针对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生态破坏严重、群众身边问题久拖不决的地方，启动专项督察，督察结果向社会公开，失职失责人员坚决追责问责。

三是严格落实问效“七条硬措施”。综合采取调度通报、提醒督办、媒体曝光、约见约谈、区域限期、党政同责考核和追责问责等措施，加快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对整改滞后、质量不高、问题反弹甚至弄虚作假的，该区域限批的坚决限批，该考核扣分的坚决扣分，该追责问责的坚决问责，

绝不姑息，绝不手软，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据了解，四川省于2022年起开启了省级河湖长制进驻式督查，请问取得了哪些成效，能否介绍有关情况？



刘锐：

近年来，为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四川省在全国首创建立省级河湖长制进驻式督查机制，并在近两年完成了9个县（市、区）的进驻式督查工作，推动一大批河湖管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取得了显著成效。下面，我从三个方面作简要介绍。

一、进驻式督查的目的意义

进驻式督查紧紧围绕河湖长制就是责任制这个核心，聚焦河湖长制“六大任务”，重点督查县（市、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河湖长制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各级河湖长、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推动各



地各部门坚决扛起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水生态治理。

二、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进驻式督查紧盯涉水涉河湖领域的突出问题，组建暗访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备选县（市、区）开展前期问题线索摸排等工作。以“文字+图片+视频”的方式曝光 9 个反面典型案例，梳理形成突出问题责任追究线索 10 条，并移交被督查地方，确保达到查处一人、警醒一方的效果。

二是坚持广泛动员。组

三是坚持三级联动。向被督查地方移交问题 321 个，被督查县（市、区）党委、政府根据督查意见，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市（州）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行动，补足补齐河湖管护短板。督查发现问题同步移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制作专题警示片下发各市（州）对照整改，进一步促进全省河湖管护整体水平提升。

三、主要特点和工作成效

一是切口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进驻式督查坚持以市为切入点、县为落脚点的原则，聚焦县域这一城乡融

合发展的基本单元，重点督查县（市、区）级河湖长制实施情况，注重“小切口、大撬动”，以点带面向全省形成警示辐射，尽量减少对基层正常工作的干扰和影响。

二是深度够，帮助地方解决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制作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基层河湖管护等主责主业，敢于动真格，挖掘和分析问题更加深入、全面。

三是成效明，有效提升河湖保护治理水平。县委和县政府研究落实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常态化，市、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能力明显增强，2023 年全省 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首次达到 100%。各地充分挖掘本地河湖水域经济潜力，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河湖长制在基层焕发新活力。

按照工作计划，今年将在 6 个市（州）各选择一个县开展进驻式督查，“十四五”期间将实现 21 个市（州）全覆盖。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江河战略，持续强化河湖长制进驻式督查，不断提升河湖保护和治理水平，全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近年来，中央已对四川开展了两



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目前第三轮省级督察也正在开展。请问我省是如何推动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取得成效的？



刘华太：

刚才通报情况的时候，讲到了这个问题，当中很大一部分内容都是关于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的情况。接下来就记者提问再作补充发言。

在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中，主要做到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两个定位，强化省级督察的功能和作用。

二是坚持三个明确，强化责任的分解落实。

三是坚持五个不变，强化方案的刚性约束。原则上审批印发的整改方案要坚持五个不变，一是整改内容不变，二是整改责任不变，三是整改措施不变，四是整改目标不变，五是整改时限不变。在方案刚性约束下确保这些问题能够整改到位、落地落实。

四是坚持六项措施，强化整改的过程监管。主要坚持定期调度通报、强化预警提示、实施约谈约见、严格考核问效、落实追责问责、创新区域限批等六条措施，推动整改责任落实，保障整改效果。

五是坚持两个公开，强化销号的审核把关。对完成整改的任务拟销号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对完成销号的任务主动公开，接受社会持续地跟进监督，确保成果巩固不反弹不回潮。

开展百日攻坚 四川高质效推动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 文章来源：中国环境报

2024年7月31日，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我省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的整改任务及

国家移交的长江黄河警示片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通报。

会上公布，截至目前，我省前两



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 224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16 项，完成率 96.4%。其中，南充砂石码头侵占岸线等问题整改成效明显。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共 9982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9789 项，完成率 98.1%。南充市副秘书长 袁兴果：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问题，南充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取缔非法码头 48 座，恢复嘉陵江岸线 58 公里，建设嘉陵江绿色生态走廊 9.25 万亩，复绿面积 3000 余亩。今年 7 月，嘉陵江（南充段）获评省级美丽河湖，现正积极申报国家级美丽河湖。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也推动了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接下来，生态环境厅将持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启

动突出问题整改专项督察、严格落实问效“七条硬措施”，在全省范围内拉网式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再发现再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到位。



省生态环境厅环保总监 刘华太：下一步，我们将统筹采取调度通报、预警提示、约谈约见、考核问效、追责问责、区域限批等六项措施，努力确保整改方案刚性约束和严格执行，同时，我们对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中国造纸院携手美团青山计划助力香港推广绿色餐具

☆ 文章来源：中国造纸杂志社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作为支持单位的绿色餐具平台推介会将于 8 月 6 日召开。本场推介会由美团青山计划与香港品质保证局共同组织，旨在搭建对接平台，便于内地优质绿色包装供应商了解香港市场信息，为 KeeTa

（美团旗下外卖平台）商户提供更多绿色包装选择。

中国造纸院作为餐饮外卖绿色包装应用工作组的联合发起单位，发挥自身优势，依托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



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权威行业机构，建设绿色标准规范，探索符合餐饮商家所需、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及可回收性的绿色包装方案。2020年1月以来，中国造纸院先后承担三批“青山计划纸质外卖包装推荐名录”项目，为外卖包装绿色化进程以及绿色供应链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中国造纸院助力此次推介活动，也为内地餐饮包装行业供应商提供深入了解香港餐饮包装市场的契机。

香港特区政府十分重视塑料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断研究管制或禁制一次性塑料餐具的可行性，于2024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正式迈入“走塑”时代。新实施的法规严格限制了即弃塑料餐具及其他一次性塑料产品的供应与销售，同时香港环保署建立了绿色餐具平台，让餐具供应商在平台上展示合适的一次性塑料餐具替代品。环保署委派香港品质保证局（HKQAA）为项目秘书处，负责管理绿色餐具平台。

四川宜宾出台《全面推进“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 文章来源：宜宾融媒

近日，宜宾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全面推进“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以竹代塑”的五项举措：科技赋能形成新质生产力。一是搭建新型研发平台。加快推进成渝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建设，推动实体化运行，柔性引进一批竹浆纸、竹纤维、竹食品领域国家级专家人才，争

取国家“以竹代塑”创新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在宜布局。二是搭建产业创新平台。聚焦以竹浆为原料的食品包装材料、以竹纤维为原料的纺织品材料、以竹原纤维为原料的汽车内饰和家装板材材料，以及配套的数字化智能化装备等领域，编制研发需求清单，争取纳入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形成一批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加快培育林竹产业新质生产力。三是搭建企业技术平台。支持市林竹



研究院发挥人才队伍和仪器设备优势，与竹加工龙头企业合作，整合企业研发人才和设备资源，建立完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等运行机制，形成一批前瞻性原创性强、市场应用。

一、前景好、可转化可推广的技术研发成果，孵化培育一批具有新质生产力特性的创新型企业。

二、产业联动助推集群化发展。

一是加强企业招引和培育。在招商引资方面，以兴文县、长宁县、南溪区、江安县等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为依托，紧盯竹日用品、竹浆模塑、竹纤维、竹制工业和建筑材料等领域头部企业，每年确定一批招商引资靶向企业；进一步完善“市县联动”招商工作机制，优化市级竹产业扶持政策，加强园区要素配套和提升承载能力，发挥各类金融工具和政策引导作用，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在企业扶优培强方面，瞄准原创技术储备多、科技人才占比高、研发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通过“揭榜挂帅”、共建创新平台等方式，孵化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延伸产业链，扩大竹浆精深加工规模、创新“以竹代塑”产品门类，推进“以竹代塑”产业集群

化发展。支持加工企业借鉴先进经验和模式，转变经营理念、拓展新赛道。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规模扩大，抢占国际国内市场。二是加强“以竹代塑”原料基地建设。以长宁县、兴文县、江安县、屏山县等竹资源丰富地区为重点，创新经营模式，持续推动竹林适度规模经营和示范基地建设，筛选应用一批丰产培育技术，提高竹材竹笋产量。加强竹林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林药、林菌、林下养殖，高质量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先进设施设备，支持建设竹材、竹笋初级加工点和全竹利用小微园，支持国资、村资公司参与原料收储，与市内竹加工重点企业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加快解决“竹子伐运难”“竹农增收难”

“企业原料难”等问题。三是加强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创建并推广“宜字头”区域公共品牌，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制定，提升宜宾竹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增强国内市场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开展 FSC 认证、碳足迹认证等。加强公共品牌管理，鼓励企业使用区域公共品牌和地理保护标志；支持兴文创新竹日用品



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做强做大，推进“以竹代塑”产品“买全球、卖全球”。开拓国际消费市场，支持举办中国（宜宾）国际竹业品牌博览会，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世界林木业大会等国内外知名展销活动。争取将宜宾造“以竹代塑”产品纳入国家、省级机关及重要国企采购使用名录。抓好平台渠道建设和导入，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畅通线上销售渠道，同步做好线下物流平台建设。

三、场景拓展开辟市场空间。一是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经营性国有企业要本着不浪费的原则应替尽替，全面推广应用竹产品。二是进商场超市。鼓励商场超市使用生物基可降解购物袋，提升竹产品上架率，设立“以竹代塑”产品专柜专场，定期开展促销活动。三是进景区街区。鼓励景区增加竹元素设计，应用竹材料、竹制品，合理设置“以竹代塑”产品展销专柜；鼓励在城市公园、重要商业街区、市政设施等应用竹装饰材料、竹构筑物；推动竹缠绕管廊管道在市政、水利等工程中示范应用。四是进工业。支持竹产业龙头企业研发生产与市场接轨的竹制包装材料、竹纺织纤维；鼓励汽车制造企业应用竹原纤维内饰

材料，工业制造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广泛应用以竹板材、竹浆、竹原纤维为原料的包装材料；推动市内火电企业应用竹格填料。五是进农村。积极推进竹基可降解农用地膜、育苗杯盘、竹格栅等“以竹代塑”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广泛应用。

四、宣传教育引领绿色新时尚。一是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发挥各级党校阵地作用，借助领导干部读书班、中青班等，将“以竹代塑”列入培训课程和研讨内容，促进党员干部在“以竹代塑”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二是促进机关文化建设。将“以竹代塑”作为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与节能型机关建设等活动结合起来，弘扬竹文化竹精神、推广竹制品竹食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形成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三是深入开展校园科普。通过课堂教学、兴趣班、自然教育、社会实践等载体，让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塑料危害、竹子特性和竹产品优点，大力营造“知竹、爱竹、用竹”良好氛围。四是深化社会公众宣传。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以及各类展销会、博览会，增强市民对“以竹代塑”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利用机场、高铁、商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区域和各级各类媒



体资源，通过短视频、微展厅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以竹代塑”的认知。依托宜宾市竹文化博物馆建设“以竹代塑”展厅，以“沉浸式展示+竹产品卖场”方式，宣传竹产品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场景。五、试点示范引领全面推进。一是市级统筹试点。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先行应用推广基础上，选择市政、商超、住宿、餐饮以及“以竹代塑”产品制造等领域

域有基础、有意愿的企业作为市级试点单位。二是全区域全面发动。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以竹代塑”具体行业、领域和范围，明确目标任务和方法措施，积极争创全国“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三是全行业全面推进。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工作计划，着力提升产品制造能力、扩大应用范围和消费市场。

四川内江将投资 14 亿元新增两大包装印刷项目

☆ 文章来源：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西南食品饮料生产及包装项目现场，内江经开区与全市同步举行 2024 年第三季度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集中推进 6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33.03 亿元，2024 年预计投资 10.77 亿元。

西南食品饮料生产及包装项目作为本次集中推进的标志性项目之一，

总投资 8 亿元的西南食品饮料生产及包装项目尤其瞩目。该项目由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75 亩，建设周期 6 个月，将建设 PET 瓶饮料生产线 3 条、瓶坯生产线 4 条，建成后可年产各种 PET 瓶饮料 4 亿标瓶、瓶坯 7 亿只，全面满产后预计年产值 10 亿元、年纳税 3000 万元。

目前项目基建部分已于 7 月初进场动工，进入厂房施工阶段，计划 2024 年 10 月第一批技术领先的生产设备进场安装，力争 2025 年 1 月实现首期量产，预计 2025 年 3 月实现



全面达产。该项目建设拟实现半年开工、半年投产，将再次刷新“内江经开区速度”。

本次集中推进的还有投资 6 亿元的恒合包装西南总部及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约 85.08 亩，将建设纸板、预印、彩印 3 条生产线，项目满产后，年产能约 9000 万套，预计可实现年产值约 4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填补内江高端纸箱包材空缺，成为全省屈指可数的拥有最先进设备与作业线的包装企业，为红牛饮料、央普科技等企业配套提供最经济最实惠的纸箱包装，成为内江高

端纸箱包装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的标杆。

目前，内江经开区工业园区已齐聚泰国天丝红牛饮料、华润雪花啤酒、香港昇兴易拉罐、央普科技等一批优势企业，食品饮料产业龙头引领，品牌荟萃，聚链成势。西南食品饮料生产及包装项目、恒合包装西南总部及制造基地项目的落地建设，将进一步补强内江经开区食品饮料产业链条，提升内江“甜味+”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打造“中国甜食之都”增添强劲新动能。

中国碳市场大会“南南碳客”来啦

☆ 文章来源：岳阳林纸新媒体中心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主办的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国碳市场建设进展与全球碳市场合作”研讨班考察参观岳阳林纸。来自古巴、柬埔寨、马来西亚、约旦、尼日利亚、伊朗等 15 个国家的 28 名政府官员、专家学者、技术人员，聚

焦公司高质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交流，为共建美好世界凝聚国际共识。

研讨班一行参观企业展厅、生产现场等地，了解岳阳林纸发展历程、核心业务、生态治理等情况，为新兴经济体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供经验参考。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万元产值水耗、能耗、碳排放均已提前完成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要求，



不断扩大企业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



“2022年，岳阳林纸发布首批碳中和产品，远销多个国家，满足合作客户‘零碳’需求。”座谈会上，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双碳”为视域，向各国外宾介绍企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取得的成果，分享升级绿色产线、研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工厂的转型实践，并围绕 CCER、VCS、GCC 机制等内容进行交流，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暖、可持续发展、碳资产管理等方面提供示范路径，让绿色低碳“朋友圈”越做越大。

活跃碳市，融入碳汇业务国际潮，作为湖南省首家进入碳汇交易市场的央企，岳阳林纸将碳汇业务定为战略层面的核心业务之一，发起成立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林业碳汇分会，依托自有林业的资源优势，抢占双碳“C位”——孵化全资子公司诚通碳

汇，成为涵盖碳汇开发、碳汇交易、碳汇金融等专业化服务平台，并不断增强碳资产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诚通碳汇布局开拓国际碳汇市场，为南南合作树立良好典范。2023年10月，与吴哥木业有限公司签署柬埔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谅解备忘录；2024年5月，与三利木业（加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国家碳信用开发和交易、森林资源储备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首日，诚通碳汇成功交易5000吨碳汇。截至目前，公司与浙、湘、鄂、甘、辽、藏等省的县市区签署碳汇开发合作协议，涵盖林业、农田、草原碳汇开发等。同时，在 CCER 等机制下开发多类产品，涉及面积约8000万亩，为合作客户提供每年数百万吨的多类碳信用指标。

岳阳林纸积极践行国家“3060”战略目标，紧跟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央企示范引领作用，提供全域全类型的碳中和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贡献央企力量。

《四川造纸信息》、网站、微信公众号 协办信息征集

各制浆造纸、纸品加工设备企业、造纸相关企业：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为携手各企业，共同大力宣传贵单位先进的制浆造纸、纸品加工设备、造纸相关技术、化工化辅料等产品与技术，将信息及时深入到造纸行业的生产企业、加工企业中，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主办的《四川造纸信息》、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sczaozhi.cn>）、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今日纸讯”栏目将为您提供一个方便、快捷的途径和平台。现正全面征集 2024 年度协办信息业务。我们将以最优质的服务，最优惠的条件诚邀您的加盟与合作！

《四川造纸信息》杂志协办信息费			
纸 张	页 面	期数（期/年）	资费（元/年）
A4/页	彩色	12	6000
A4/页	黑白	12	3600
四川造纸行业协会官网、公众号协办信息费			
广告位		签约时长	资费（元/年）
协会官网		1 年	3000
微信公众号栏目“今日纸讯”		1 年	3000
官网+公众号同步宣传		1 年	6000

如有意向合作的相关单位，请与四川造纸信息编辑部联系，与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订立《四川造纸信息》协办信息的协议，相关费用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开据四川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方式：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

电 话：028-83229689 传 真：028-83229689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街 5 号 邮 编：610081

四川省造纸行业网网址：<http://www.sczaozhi.cn>

联系人：罗福刚 13908233388 邮箱 luofg888@163.com

王仕兵 13388167228 邮箱 985624320@qq.com

范 婷 13398236746 邮箱 1371804158@qq.com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四川造纸信息编辑部